

石家庄市统计局文件

石统〔2023〕5号

石家庄市统计局

关于 2023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统计局，石家庄高新区、经开区经发局，中、省直驻石有关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冀统人字〔2023〕47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我市 2023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考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2023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和高级资格考试定于 10 月 29 日（星期日）举行。

| 资格 时间 | 初级资格 | 中级资格 | 高级资格 |
|-----------------|------------------------------------|------------------------------------|------------------------------------|
| 10 月 29 日 上午 | 09 : 00—11 : 30 统计学和统计法 基础知识 | 09 : 00—11 : 30 统计基础理论及 相关知识 | 09 : 00—12 : 00 高级统计实务与 案例分析 |
| 10 月 29 日 下午 | 14 : 00—16 : 30 统计专业知识和实务 | 14 : 00—16 : 30 统计工作实务 | |

其中，初级、中级资格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高级资格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进行。

二、考试大纲

2023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沿用 2021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详见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主页“政务服务”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fw/tjzyjszgks/ksxx/>）。

三、报名条件

根据《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 号）规定，参加统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 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五)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 6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 4 年；

4.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 2 年；

5.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 1 年；

6. 具备博士学位。

(六)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

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注：报考初、中、高级的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期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考试报名、资格审查及成绩查询

（一）全国统计考办适时在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发布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信息，河北省统计局门户网站、石家庄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和河北统计微讯微信公众账号将及时转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信息，请考生及时关注并查看。

（二）2023 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平台为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我省网上报名和资格核查时间为 8 月 1 日 0 时至 8 月 12 日 24 时。审核截止时间为 8 月 14 日 18 时。实行网上缴费，缴费截止时间为 8 月 15 日 18 时。10 月 23 日至 29 日开通准考证打印，完成报名人员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

特别提醒，报考人员应及早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报考前需

认真阅读报考须知和报考条件说明。

(三)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统计专业职称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1〕3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报名费每人10元;初级考务费105元,中级考务费210元,高级考务费100元。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按照网站提示操作。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及时查看缴费状态。

(四) 考试成绩查询服务将于2024年1月在网上开通,届时考生可登陆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www.cpta.com.cn)。省统计局及时开展成绩合格人员信息公示(河北省统计局官网和河北省人事考试网)和考后抽查核查工作,市统计局和考生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五、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要求

2023年度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或河北省人事考试网(www.hebpta.com.cn)“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进行查阅。

(一)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在线核查通过人员报名。注册后身份、学历学位等信息在线核查通过,且提交报名信息后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在线核查通过报考人员,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

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 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且无法在线自动核查人员报名。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无法在线自动核查的报考人员，填报相关报名信息后，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我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证明材料图片，须本人签署《告知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报名地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自2023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结束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

(三) 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具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撤回承诺申请、在线自动核查未通过等四种情况之一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图片，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于8月14日18时前，按照属地原则到报考地统计考试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查。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

六、考试考务工作相关要求

(一) 考生要求

1. 严肃考风考纪。为保证考试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各级考试机构将联合多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2. 严格告知承诺制。考生要注意网上报名操作流程及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告知承诺制，填报错误或提供虚假信息，由考生本人负责，并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责任。

考试机构将在考试成绩查询服务开始后，对成绩合格人员再次进行核查，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已缴考务费用不予退还。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考试携带证件。考生须仔细核对准考证上相关信息，并按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请务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和准考证参加考试，两证齐全方可入场。对于在考试前一周内遗失有效身份证的考生，可携带由公安部门发放并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

4. 考试用具。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水笔，2B铅笔，橡皮，可以携带无声无文本编程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

纸，供考生索取，考后收回。

（二）考场设置

初、中级资格考试考点设在 11 个设区市，辛集市报名考务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负责；高级资格考试考点设在石家庄市。

（三）报名宣传

各县（市、区）收到通知后可根据当地情况安排报名宣传工作，可以利用报纸、电台、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加大考试报名的宣传动员力度。同时要认真负责，热情服务，对考生的询问耐心解答。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 216 号（市政府 1 号楼石家庄市统计局 1304 房间）。

联系电话：0311—86687523、86689014

附件：1. 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核查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关于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资格 核查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确保各省统考办在报名资格核查中保持统一口径，对考试报名资格核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考初、中、高级的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对取得统计、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按以下要求进行资格核查。

（一）对取得统计、经济、会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仅须设置要求上传或现场提供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对所学专业没有限制），且符合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条件的，可通过报名资格核查。

（二）对取得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报考人员，须设置要求上传或现场提供助理研究员资格（职称）证书或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助理研究员评（聘）文件。

若助理研究员资格（职称）证书注明的研究专业为教育部公布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专业），且报考人员符合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条件的，可通过报名资格核查。

若助理研究员资格（职称）证书没有注明研究专业，但报考人员符合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条件的，须对所学专业按以下要求进行核查：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的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专业须满足《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链接地址为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7/moe_953/202103/t20210319_521135.html）中电子与信息、财经商贸大类所含专业。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以及具备博士学位的报考人员，所学专业须属于教育部公布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专业）范围或应用统计专业硕士。

（3）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公布的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一级学科下属二级学科（专业）范围请查找《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链接地址为 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moe_833/200512/t20051223_88437.html）和学位授予单位（不含军队单位）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和交叉学科名单

(链接地址为 <http://zwfw.moe.gov.cn/dynamicDetail?id=71c8c07552de4162ba9d8151fb374608&.title=1>)。

三、对中级、高级报名条件中有关“工作年限”的解释。

中级报名条件之一为“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从事统计工作满10年”与“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两项为并列关系，没有时间先后关系。与此相同，中级其他报名条件中，相关学历与专业工作年限均为并列关系，没有先后关系。

高级报名条件中，“从事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在考试报名资格审核时，是指从事统计相关工作，不要求报考人员必须被聘为统计师，但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必须是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工作年限。

四、对跨系列（专业）的报考要求。

仅报考高级统计师时，可以跨系列（专业）报考。对于取得统计、经济、会计、审计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的专业工作，可以包括统计、经济、会计、审计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等内容。

附件 2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一、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4号），考生在考试开始前 2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等）放置在课桌右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开始后 120 分钟内，原则上不得交卷退场。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考生应按照要求在试题卷、答题卡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码以及所在地区和单位等规定内容。

三、中初级考试均为客观性试题，考生必须使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填涂，注意对准答题号作答。如要修改，先用橡皮擦拭干净后再重新填涂。答题卡所需要填写的内容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

高级考试均为主观性试题，考生必须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位置作答，答题字迹要清楚、工整。

各级别考生除按要求填写规定的内容以外，不得在答题卡上做其它任何标记，否则按违纪处理。

四、中初级考试采取闭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

高级考试采取开卷笔答方式，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文具用品和参考书籍、资料。

各级别考生严禁携带手机、智能手表、PAD、便携式手提电脑、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五、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考试开始后，要独立答卷，严禁交头接耳、交换试卷、偷看他人试题答案等，也不得自行向其他考生借用文具和资料。要保持考场安静，禁止在考场内吸烟。

六、考场工作人员要严格管理。考生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要认真核对准考证，对已经带入考场的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在指定位置妥善保管。对违纪违规的，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31号令）处理。

七、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遇有试卷分发错误，试卷字迹模糊、有褶皱和污点等问题，可以举手询问。

八、考生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如确需中途暂离考场的，须举手示意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九、考试结束前30分钟，监考人员提醒考生时间。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将答题卡和草稿纸反扣在桌面上。严禁考生将试题卷、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监考人

员要收齐试题卷、答题卡和草稿纸，确认无误封装后方可离开考场。

十、除佩带考区主任、主考、巡视、监考等有关工作标志的人员外，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